

第六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

各校友：

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將選出新一任校友校董，請有意參選的校友準備個人資料及簡介，準時報名！
選舉指引如下：

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

2019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章程

〔本章程參照校友會會章第七章校友校董選舉制訂〕

I. 候選人資格

1. 學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2.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：
 - (i) 他/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（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）；或
 - (ii) 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3.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
II. 人數和任期

1. 是次選舉會選出校友校董一名。校友校董的任期由 2019 年 6 月 3 日生效至 2021 年 6 月 2 日終止，為期兩年。

III. 選舉主任

1. 校友會委派羅智權校友為選舉主任，管理選舉的事務。

IV. 提名程序

1. 選舉主任在校友會網頁上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。
2. 提名期由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下午 6 時止。
3. 候選人由一名校友提名並需至少一名校友和議。
4. 每名校友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，同一名候選人的提名人及和議者不可是同一人。提名表格可於 2 月 4 日開始辦公時間內到學校校務處領取。候選人須於 2 月 15 日下午 6 時正前親自將校友校董提名表格交回校務處。
5. 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個人資料（包括姓名和畢業年份）及不少於二百字的個人簡介。
6. 選舉主任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前在校友會網頁公佈候選人及其個人簡介。
7. 所有校友會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，並享有同等的投票權。
8.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，則該候選人可自動當選。

V. 選舉程序

1. 投票於 2019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時到晚上 8 時正在學校舉行，會員需親身前來學校，出示身份証及提供

畢業年份確認身份領取選票。

2. 投票採不記名方式進行。晚上 8 時截止投票後立即由選舉主任進行點票並由至少一名老師監票，歡迎候選人出席。
3. 選舉主任會在校友會網頁上公佈選舉結果。

VI. 上訴

1. 落選的候選人可於一星期內向校友會以書面形式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理由，若獲過半數校友會會員通過，則選舉結果將會宣告無效，並須於一個月內重選。

VII. 其他

1. 獲選的校友由校長於法團校董會上提名，通過後向教育局註冊為校友校董。